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

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法規

中國汽車行業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政策」），政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經進一步修訂。政策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汽車行業政策及目標、技術政策、結構調整、市場准入管理、商標、產品開發、零部件銷售及其他相關分支行業、經銷網絡、投資管理、進口管理及汽車消費等規定。

新車銷售

新車銷售須遵守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汽車銷售辦法」）。

汽車銷售辦法規定兩類汽車經銷商，即汽車總經銷商及汽車品牌經銷商。外國汽車製造商須於中國成立汽車總經銷商以經銷彼等的汽車及部件。汽車品牌經銷商根據汽車銷售辦法定義為汽車供應商（無論為汽車製造商或彼等汽車總經銷商）授權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的企業。

汽車品牌經銷商必須為經汽車供應商授權銷售供應商的汽車品牌的法人。汽車品牌經銷商必須遵守供應商有關汽車品牌相關的知識產權（例如商標、標籤及門店名稱）的規定，其必須有與其營業範圍相關的營業場所、設施及技術人員，且亦須遵守地方城市發展及商業發展的有關規定。

根據汽車銷售辦法，汽車供應商必須提交符合國家工商總局法定規定的汽車品牌經銷商申請人的相關材料以供備案，而後汽車品牌經銷商申請人須憑上述備案文件於地方工商管理部門登記。

經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進一步貫徹實施《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二手車流通管理的辦法》的意見」，

監管概覽

進一步規定汽車經銷商必須於開始業務營運前在國家工商總局備案，而國家工商總局不時公佈品牌汽車銷售企業名單。

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業務須遵守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道路運輸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經修訂，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道路運輸條例，於開始機動車維修及保養業務前，該業務的營運商必須於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地方部門提出申請並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在無批准情況下，概不允許機動車維修及保養業務營運商維修任何廢棄機動車或改裝任何機動車。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機動車維修規定**」)，營運商必須有合適設施、設備及技術人員方可經營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此外，營運商必須實施質量控制系統及工作安全程序，為其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保持適當汽車維修及保養記錄及檔案，並確保有充足環境保護措施。

二手車銷售

二手車交易須遵守商務部、中國公安部、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辦法**」)。

根據二手車辦法，任何二手車直接交易，即指二手車車主未採用經銷商、拍賣企業或經紀公司而直接向買家出售其汽車，應當在二手車交易市場內進行。二手車交易市場營運商必須於二手車直接交易時向買家提供發票。

汽車保險

我們經銷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生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兼業辦法**」)，以及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暫停區域性保險代理機構和部分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市場准入許可工作的通知(「**市場准入許可暫停通知**」)。

監管概覽

保險兼業辦法規定(其中包括)，直接就其主要業務而經銷保險產品的企業須向中國保監會申請保險業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並在中國保監會監督下取得保險公司授權文件。根據市場准入許可暫停通知，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政府已決定暫停向金融機構及郵局以外企業授予保險業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以重新核查保險代理市場。

此外，我們通過山東省內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經修訂)，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貫徹落實《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有關事宜的通知(「**監管規定**」)。根據監管規定，成立於省級地區經營業務的專業保險代理機構須由中國保監會的省級部門批准。

融資租賃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須遵守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辦法**」)。根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辦法，成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且該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須符合以下要求：(a)其註冊資本須不少於1千萬美元；(b)倘其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期限一般須不超過30年；及(c)其必須有適當專業人士及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必須有適當專業資格及至少有三年相關工作經驗。

汽車貸款

向我們擴展融資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貸款辦法**」)。

貸款辦法規定，汽車經銷商就購買汽車或零部件不可自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超過一年期的融資。為獲取融資，汽車經銷商的資產負債表比率或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其負債除以其總資產)必須不超過80%，且其必須有充足穩定及合法收入或資產償還

監管概覽

貸款本金及所產生利息。汽車經銷商須接受由相關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定期信用審核及檢查，貸款辦法並無明確其頻率。

節能汽車補貼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的通知，以及國家發改委、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財政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聯合頒佈的「**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節能汽車(1.6升及以下乘用車)推廣實施細則，中國政府規定，倘汽車屬節能(即要求汽車排量為1.6升及以下)，則所購買每輛汽車補貼人民幣3,000元。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財政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宣佈符合該補貼資格的節能汽車車型目錄(「**節能汽車目錄**」)，其後就節能汽車目錄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財政部聯合頒佈關於調整節能汽車推廣補貼政策的通知。為實施本通知，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財政部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進一步修訂節能汽車目錄，將經認可節能汽車車型由約400餘款減至約200款。補貼金額仍為每輛汽車人民幣3,000元。

防止交通擁堵

上海已自一九九四年起實施發行新車登記車牌拍賣系統。根據該系統，各申請人須就汽車登記車牌進行「盲」投。僅成功投標者方可向上海地方車管所申請其汽車登記。非上海登記車牌的市外汽車不可於指定高峰時間使用若干道路。

汽車召回

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召回規定**」)乃由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及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召回條例**」)乃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所有汽車經銷店均須向相關汽車製造商及中國政府機構報告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中的缺陷，並全面配合汽車製造商進行汽車召回活動及中國政府機構進行的任何相關調查。

監管概覽

根據召回規定，有法定保修期，在保修期內，倘發現汽車相關缺陷，汽車製造商須召回汽車。該法定保修期為(a)汽車交付予首個車主日期起計10年，或(b)汽車製造商指定使用期的較長者。上述不適用若干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例如，根據召回規定，汽車輪胎法定保修期將自交付首日起計三年及非持久部件及零件的法定保修期將為汽車製造商指定的相關使用期。

修理、更換及退貨責任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三包規定」)，家用汽車產品的修理、更換、退貨責任(「三包」)將由於中國經銷家用汽車產品的經銷商承擔。經銷商於三包有效期內承擔三包責任後，倘責任可歸於製造商或其他營運商，經銷商將有權向製造商或其他營運商索求賠償。

家用汽車產品的包修期須不少於三年或60,000公里行駛里程(以先達到者為準)。家用汽車產品的三包有效期將不少於兩年或50,000公里行駛里程(以先達到者為準)。家用汽車產品的包修期及三包的有效期均自賣方出具購買發票日期開始。於家用汽車產品的三包有效期內，在達到三包規定的更換或退貨條件時，顧客有權根據三包證書及購買發票要求賣方更換或退回產品。就三包規定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產品瑕疵及汽車召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及「業務—我們的服務—售後服務」。

反腐敗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務院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共同頒佈《黨政機關厲行節約反對浪費條例》(「反腐敗條例」)。根據反腐敗條例，政府汽車採購開支及使用將受嚴格監管，且政府集中採購的汽車應為國產汽車。作為中國公務用車市場化改革的一部分，公務用車僅可使用作指定及必要用途。該等反腐敗條例對我們業務的可能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汽車銷售」。

監管概覽

物權法

我們於中國租賃及擁有的房地產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物權法。根據物權法，任何房地產權的設立、修訂、轉讓或終止將於相關政府機構登記後生效。物權法亦包括有關建築土地使用權、宅基地使用權、地役權及若干擔保權利的特定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以及中國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樓宇租賃各方須訂立書面租賃合約及於相關房地產管理機構登記租賃備案。不論何時簽署、修訂、延期或終止租賃合約，各方須於相關房地產管理機構登記詳情。倘各方未能於經相關機構責令要求如此登記詳情後進行登記，則將被處以罰金。

土地管理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其規定，於使用集體所有土地前，必須自土地管理部門取得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證。違反土地管理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沒收所涉及土地。

稅項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徵收所得稅。此外，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建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建立但於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須繳納源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的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內建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繳納有關源自中國收入的企業所得稅，若該等收入乃由其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取得，或該等收入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等企業於中國境內建立的機構或場所有實際關係。倘非居民企業並未於中國建立機構或場所，或倘其於中國建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與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係，則須繳納僅有關源自中國收入的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管轄權區：(i)其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並無向其居民徵收境外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項間接轉讓。倘稅務機關於審查該間接轉讓的性質後視該間接轉讓除規避中國稅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稅務機關可不理會用作稅務規劃的境外控股公司並重新定性間接轉讓。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關於居民企業報告境外投資和所得信息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8號），居民企業成立或參股外國企業，或者處置已持有的外國企業股份或有表決權股份，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可確認的，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1)中國居民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企業股份或有表決權股份達到10%（含）以上；(2)中國居民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決權股份自不足10%的狀態改變為達到或超過10%的狀態；或(3)中國居民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決權股份自達到或超過10%的狀態改變為不足10%的狀態。中國居民企業在辦理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時，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附報境外所得相關的資料。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營業場所，取得來自境外但與其所設境內機構、營業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收入的，參照本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8號規定亦應報告相關信息。此外，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以前發生的相關信息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8號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服務以及商品進口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從事銷售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增值稅暫行條例的相關條文另行規定者除外），而從事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服務的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亦為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在部分省市逐步推進試點工作，對部分服務類別所產生營業額徵繳6%增值稅，以取代5%營業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

監管概覽

總局聯合頒佈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營改增第37號通知」)，該項政策已於全國範圍內推廣執行。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增值稅應稅勞務的範疇，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取代營改增第37號通知。

營業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營業稅暫行條例，按規定，提供應稅服務或於中國境內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或個體須繳納營業稅。營業額乘以規定稅率將為應繳納的營業稅。稅率介乎3%至20%之間，視乎有關行業而定。

乘用車消費稅及購置稅

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採納汽車消費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乘用車氣缸容量等於或少於1.0升的乘用車消費稅率由3%減至1%，而較大氣缸容量乘用車的稅率增加。尤其是，3.0至4.0升氣缸容量的乘用車稅率由15%增至25%，乘用車氣缸容量超過4.0升的稅率由20%增至4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徵政策到期停止執行的通知，中國政府將排量等於或少於1.6升的乘用車購置稅由7.5%增至10%。

外匯管制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自其於中國的銀行賬戶將該等外匯匯至國外。外商投資企業亦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憑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對流動賬項目付款。然而，資本賬項目的外匯兌換(包括直接投資及注資)則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監管概覽

[編纂]

監管概覽

外匯匯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由固定匯率制度調整為基於市場供求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包括美元等外幣的收市價，作為下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美元兌人民幣的每日交易價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2%幅度內浮動，而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非美元貨幣(包括英鎊、歐元、日圓及港元)兌人民幣的交易價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3%幅度內浮動。

股息分派

根據公司法，可支付股息前，公司須預留其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資金。於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股本的50%後，公司不必如此行事。倘公司的法定儲備資金不足以彌補其往年虧損，則於保留法定儲備資金前，公司須使用其本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按規定保留法定儲備資金後，可自除稅後利潤保留酌情儲備資金。彌補虧損後，儲備資金獲保留，公司可向其股東分派股息。

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規管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留出法定儲備金後)(如有)支付股息。而向其境外投資者支付股息乃獲豁免預扣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已撤銷該豁免，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徵稅。實施細則將稅率由20%減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5%的預扣稅率適用於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惟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倘該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的股權，則10%的預扣稅率適用於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享有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股息的稅收協定待遇的稅收協定另一方的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規定(前提是有關稅收協定要求稅收協定另一方的居

監管概覽

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若干權益百分比)：(a)獲取股息的居民必須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b)居民直接擁有於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表決股份擁有權達到規定百分比；及(c)獲取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居民直接擁有於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倘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希冀享受協定項下的優惠稅，其須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供批准或備案。未經批准或備案，非居民企業或不會享受安排規定的優惠稅待遇。

環境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環境保護法建立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保部門監督中國的環保工作，並就排污制定國家標準。各地方環保局負責其管轄權區的環保工作。

大氣污染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大氣污染防治法建立中國大氣污染防治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保部門制定國家大氣質量標準。各地方環保局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多特定地方標準規管其管轄權區的大氣污染，並可對違反處以罰款。

水污染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水污染防治法建立中國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保部門制定國家排污標準。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須繳納處理費。各地方環保局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多特定地方標準規管其管轄權區的水污染，並可對違反處以罰款，包括暫停營業。

監管概覽

噪聲污染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建立中國噪聲污染防治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進行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新建、改建或擴建項目的任何人士，須編製及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以供環保主管行政部門審批。防治及控制環境噪聲的設施須與項目工程同時設計、同時建設及投入使用且項目設施於投入生產或作其他用途前，需經主管環保行政部門驗收。防治及控制環境噪聲的設施未經環保主管部門批准不得拆除或暫停。

建設項目

我們的建設項目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該等法規，企業規劃建設項目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就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於開始任何建築工程前，評估報告須經主管環保部門備案及審批。

產品質量

中國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產品質量法。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其中包括)採納措施保證銷售產品的良好質量並遵守有關產品標識的法規，且不得銷售缺陷或損壞產品、偽造產品產地、偽造或仿冒其他製造商的認證標誌，或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導致受到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受害消費者可尋求製造商及零售商賠償。除非零售商與製造商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如缺陷因製造商造成，零售商可尋求製造商彌償。

監管概覽

消費者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規定商家對待消費者的行為準則。

商家須(其中包括)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其它相關法律法規，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貨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及廣告，真實清楚回答消費者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問題，確保貨品及服務的實際質量與相關廣告、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不得向消費者強加不合理及不公平的條款，或不合理地推卸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40條(於二零一三年修訂)規定，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相關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向消費者支付賠償後，倘屬於其他供應商或製造商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其他供應商或製造商追償(視情況而定)。此外，消費者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製造商要求賠償。屬於製造商責任的，銷售者向消費者支付賠償後，有權向製造商追償。屬於銷售者違約及責任的，製造商向消費者支付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此外，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24條(於二零一三年修訂)規定，於商家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不能達到質量規定時，倘該等貨品受監管擔保或按照協議，商家須負責貨品維修、更換或退貨。消費者在無監管規定或協議情況下可於收貨七日內退貨。達到合約終止的法律條件時，消費者可即時退貨。於未達到合約終止的法律條件時，商家須負責維修或更換貨品。另外，商家須承擔上述維修、更換或退貨過程中產生的合理運輸費用。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製造商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如果產品缺陷是由製造商造成，零售商可向製造商索償。

競爭及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商家不可參與會損害其競爭者的不當市場活動，包括侵犯商標權或商業機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產生虛假宣傳，或偽造及散佈虛假

監管概覽

資料侵犯競爭者的商譽或其產品聲譽，賄賂、串通投標及低價傾銷貨品；商家亦不可從事侵犯消費者權益的不當活動，包括對消費者附加條件、安排虛假有獎購買、通過採用有獎購買高價銷售缺陷貨品並安排最高獎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有獎購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反壟斷法，倘集中業務經營觸發國務院設定的界限，經營者須事先於國務院下轄主管機構申報。主管部門將對進行經營者集中進行初步審查，以決定是否進行進一步審查。主管部門決定不實施進一步審查或於進一步審查後決定不阻止經營者集中或於時限到期後未能作出決定，則有關方面可繼續進行經營者集中。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頒佈及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倘擬議的經營者集中觸發任何下列門檻，經營者須事先於商務部申報，否則，不得實施集中經營：(a)所有集中經營者上個財政年度的總全球業務營業額逾人民幣100億元，及至少兩名經營者於上個財政年度各有中國業務營業額逾人民幣4億元；(b)所有集中經營者上個財政年度的中國業務營業額總額逾人民幣20億元，及至少兩名經營者於上個財政年度各有中國業務營業額逾人民幣4億元。根據反壟斷法，倘經營者違反法律進行經營者集中，主管機構將責令其終止該經營者集中，於規定時限內處置其股份或資產，轉移業務或採納其他必要措施以返至經營者集中前原狀，並可能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罰款。

知識產權

商標

商標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商標法，以下行為損害了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
- 銷售會對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造成侵害的商品；

監管概覽

- 未經授權，擅自仿造或生產其他人士註冊商標的圖標，或銷售偽造註冊商標的圖標，或未經授權而擅自生產的商標；
- 未經有關商標的註冊商同意，擅自改變註冊商標並將該產品貼上修改後的商標投入市場；及
- 對其他人士的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構成其他損害。

商標註冊人可以與其他人士簽訂授權合約，授予其註冊商標的使用權。根據商標法，授權人須監督使用其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人亦須保證該等商品的質量。

違反商標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生效)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馳名商標受到保護。馳名商標經國家工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局根據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認定或經中國法院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標民事糾紛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按個案情況認定。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國家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國家信息產業部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二零一二年修訂)(「**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定，域名爭議案件須提交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以尋求解決。

勞工

勞動合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對僱主與僱員之間勞資關係的建立、

監管概覽

勞動合同的締結、履行、終止或修訂進行規管。為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必須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倘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須於僱主最初聘用僱員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必須提交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作出供款，將會被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到期仍未補足的，將被處以罰款。

成立、經營及管理外商投資企業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附屬公司須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修訂。公司法規定兩種一般公司類型，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企業法人的地位，且公司對債權人的責任僅限於公司的資產價值。股東的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其他規定為準。

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以及外資企業法實施

監管概覽

細則乃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規定了外資企業成立、經營及管理的相關事項。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及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生效、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以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乃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規定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成立、經營及管理的相關事項。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頒佈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所規限。目錄載列指引外資進入市場的特別條文、規定按受鼓勵行業、限制行業及禁止行業目錄的詳細准入規則。目錄未列入行業一般對外資開放，除非受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特別禁止或限制。汽車的批發、零售及分銷、二手汽車的零售、機動車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保險代理未列入目錄，意味著根據中國法律，外資獲准於該等行業投資。

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以下情況可被認為是由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外商收購」)：

- 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純境內而無境外投資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因此境內企業轉換為外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並用該等外資企業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營運該等資產；或
- 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使用該等資產作為成立外資企業的注資以及營運該等資產。

併購規定規定，外商收購涉及中國公司，企業或個人利用合法成立或該人士合法控制的外商公司，透過外商收購的上述任何方法之一併購與該中國人士有關的中國非

監管概覽

外資公司，交易須由商務部審查並批准。併購規定禁止利用任何外資企業或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進行投資以規避併購規定項下的規定。

[編纂]

境內企業併購安全審查制度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發起併購中國軍工企業及支持性的軍工企業、圍繞重要及敏感軍事設施企業或有關國防安全的其他企業；併購有關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及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生產主要設備等有關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並可能取得該等被收購企業的實際控制權，須向商務部申請以進行有關併購的安全審查。並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是否屬併購安全審查範圍的問題，須以併購交易的實質及實際影響釐定。概無外國投資者可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其他人士持有、信託、多層再投資、租賃、貸款、可變利益實體或境外交易等方式基本避免併購安全審查。